

暨科〔2009〕29号

关于设立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
并印发《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决议，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原始创新水平与高层次人才培养，财政部、教育部从 2008 年起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为规范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加强自主创新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进一步提升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培养造就我校新一代的学术带头人，提高学校的科研竞争力，根据财政部和教育部的规定，学校决定以财政部、教育部下拨给我校的 1200 万“中央高校基本科

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设立“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以校级科研项目形式，资助我校自主创新的科研项目。学校成立“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我校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的领导和宏观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胡 军

副主任：刘洁生 纪宗安

成员：宋献中 李兴昌 饶 敏 陈为刚 洪 岸

刘少波、郑文杰

管理委员会下设“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科技处，由洪岸任主任，办公室专职负责创新基金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的遴选、评审、立项、检查、结题等日常管理工作和与主管部门的联络工作。

经评审后的创新基金项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予以立项实施，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科研 基金 制度 通知

暨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9年12月16日印发

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见附件1）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见附件2），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指由财政部、教育部设立并拨入学校指定账户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拨入学校指定账户的基本科研业务费，专款专用，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集中核算。

第三条 学校以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立“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用于支持我校中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自主选题开展前瞻性与基础研究、或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工作。通过创新基金的支持，力争培养一批创新型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一批创新型科研项目和成果，提升我校科学研究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创新基金的分配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搞平均分配，不搞照顾性分配。以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方

式予以资助，不提取管理费，不计入工作量考核，不用于职称评审。

第五条 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严格按预算制课题方式进行管理，并实行追踪问效制度，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主任、主管科技副校长为副主任的“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的规划和管理政策，协调相关工作。管理委员会下设“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挂靠科技处。暨南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批经专家评审后遴选出来的创新基金项目。

第七条 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创新基金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遴选、评审、立项、检查、结题、各种材料的申报和联络，以及其他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等。暨南大学学术委员会按学科类别分设医学、生命、理工、经管及文史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按学科指导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项目规划的制定、指南的编写、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主要包括：

- (一) 青年项目。
- (二) 杰出人才培养项目。
- (三) 团队项目。
- (四) 前瞻性与技术创新项目。
- (五) 国家项目培育专项。
- (六) 软课题。

第九条 青年项目：主要资助 35 岁以下，尚未独立承担省部级以上各类科研项目的在我校工作的博士毕业的青年教师，以及有科研潜力的优秀在读学生。

第十条 杰出人才培养项目：目的在于为学校培养杰出人才。主要资助主持过两个以上国家级项目（含青年基金）或主持过 1 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或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作为第一作者获得人文社科省部级二等级以上奖励，或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评价良好以上，今后有望获得国家杰出人才类项目，或成为国家重大科研计划首席科学家等的中青年教师。

第十一条 团队项目：目的在于培养以杰出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团队。根据我校的现实情况，分领军团队、优秀团队两个层面，分梯度逐步进行培养。

第十二条 前瞻性与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年轻教师开展瞄准世界科学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的前瞻性与基础研究项目，以及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重大需求和服务于地方区域建设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和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前瞻性与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支持我校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领域以及围绕着国家重大需求而开展的重大项目的预研项目。

前瞻性与技术创新项目将优先资助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围绕其研究方向开展的前瞻与基础研究或技术创新与应用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国家项目培育专项：资助教师当年申报国家级项目；虽经通信专家评审取得参加会议评审或答辩资格，但最终由于名额限制而未获得资助，有望在下一年度取得突破的项目。

第十四条 软课题：主要用于研究创新基金在运行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研究创新基金的运行机制模式等；研究创新基金的战略规划和指南设立；研究学校前瞻性学科发展规划；研究科研管理信息化系统等。

第十五条 每位申请人只能承担一项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第十六条 申报创新基金项目时，申请人必须根据申报的有关具体要求填报申请书。

创新基金不资助与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竞争性选题重复，或与企事业单位已有成果、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的研究。

除项目研究可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外，基本科研业务费也不

资助国际上已做过的研究项目。

第十七条 创新基金的资助项目，将按相应评审程序进行遴选，遴选结果报暨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审批立项。

项目资助方案确立后，在校内公示无疑议后，学校管理部门将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备案。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的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确定后，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将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

签订项目任务书时，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提供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的详细的项目研究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学校科技处对创新基金资助项目实行动态追踪管理，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情况总结等报告。

第二十条 暨南大学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必须标注“暨南大学创新基金资助”。

第二十一条 暨南大学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按校内有关规定计入考核、职称评定以及奖励等。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二条 暨南大学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执行。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所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并按照暨南大

学创新基金的可开支范围合理编制经费使用预算。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卡应与项目一一对应，独立核算。

第二十三条 暨南大学创新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

(一) 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二)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的消耗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含出差补助)及市内交通费。

(五)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用软件购置、专利申请与保护的费用。

(七)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学术指导所发生的费用。

(八) 劳务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吸纳的毕业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暨南大学创新基金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暨南大学创新基金严禁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谋取私利。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暨南大学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经费预算按项目执行年度结算。

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办公室将项目负责人提供的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同时交学校财务处备案，作为报账依据。

项目必须严格按预算使用经费；若经费有结余，则予以收回，作为暨南大学创新基金使用。

第五章 回避与保密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项目资助工作的公正性，须遵守以下回避规定：

(一)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回避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申请项目的评审。

(二) 专家评审组成员须回避本人申请和参加的申请项目的评议和评审。

第二十六条 为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参加评议、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二）不得泄露同行评议专家姓名和单位。

（三）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 学校纪检与监察办公室和审计处负责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单位就项目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本办法，以及违反国家、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办法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缓拨项目资助经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项目、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检与监察办公室受理有关创新基金资助与管理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暨南大学科研培育与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调整有关政策，制定和修改相关的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9〕173号)

2.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规范和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四) 统一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每年中央财政将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程序核拨学校。

第六条 高校要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增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

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一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财务、物资、实验室等管理制度，为基本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总结报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08〕233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 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

中央部门所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原始创新水平与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财政部、教育部从2008年起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特别是代表学科发展方向的基础研究和体现前瞻布局的

研究工作。经费由各高校在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自主安排使用。

二、各高校对经费分配与使用必须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不搞平均分配，不搞照顾性分配。要探索符合基础研究基本规律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与人员评价制度，并以此推动高校内部科技体制、管理机制的改革与创新，使高校能够建立起有利于自主创新、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制度与文化氛围。

三、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在校研究生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和高校参与国家项目竞争前的培育。经费使用一般应依托高校已有的科研条件、设施和环境。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博士毕业生研究资助。支持尚未独立承担国家级各类科研项目的在高等学校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毕业生，在基础研究等领域开展自主选题的交叉性研究或探索性前沿研究。

2. 开展交叉学科研究。支持高校以科学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排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交叉科学和复杂体系研究为对象开展交叉研究。

3. 开展新兴学科研究。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或团队在一些新兴学科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

4. 结合本校实际，探索对具有创新思想的科研人员、团队及在读研究生自主选题研究的支持。

四、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分配须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资助项目应通过校学术机构的评议、评审，资助方案须在校内公示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报教育部。

五、各高校应对申报的自主科研项目进行检索、查新，避免与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竞争性选题及企业单位已有成果、已公布有重大进展的科研项目重复安排，同时，除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外，还应避免重复国际上已做过的工作。

六、各高校按规定程序确定的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项目，高校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等各有关方面应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约定各方权责关系，并实行有效的追踪问效制度。申请研究项目有进展但经费不足的，可再申请追加并按程序审批。

七、各高校应建立科学、严格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分年度经费需求预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项目执行进度据实安排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八、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可用于助研人员补助，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九、各高校负责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具体分配、使用、考核等全过程管理，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总结报告。主管部门负责对各高校基本科研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十、各高校应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教[2006]288号),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加强对本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各高校制定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须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章)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